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有關

(I) 須予披露交易 — 視作出售於該等目標公司的股權；及
(II) 須予披露交易 — 授出購回於該等目標公司股權的權利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天瑞水泥與投資者簽訂協議，據此，天瑞水泥同意於發生有關股份購回協議所載事件後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購回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的相關股權。進行有關購回後，作為天瑞水泥於第一份股份購回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購回協議項下須履行責任的抵押的相關質押及擔保將相應解除。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